

**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國有房地標租設置自動販賣機租賃契約書**

案號：1144002

出租機關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承租人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訂定租賃契約如下：

房屋	市	區	路	巷	號	建號	租用面積（m ² ）	基地名稱
	新北市	汐止	橫科路	407	99	00001-001	1	自動販賣機基地
土地	市	區	地段		地號		租用面積（m ² ）	年租金(元)
	新北	汐止	白匏		0205-0000		1	

第一條 履約期間：

本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起至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止。

第二條 租金及履約保證金：

- (一)承租金額：新臺幣____元（含場地清潔費、管理費、電費）。租金以12個月(1年)為1期，乙方應於簽約日起算10天內，將1期租金逕行匯入甲方帳戶。（行名：0000022中央銀行國庫局、帳號：07305001039006、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租金收入戶）
- (二)租金計收基準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第二款規定辦理，前款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、土地申報地價、或租金率調整等因素，經甲方評估須重新調整時，乙方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。
- (三)乙方應於決標後次日起15日內交付甲方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整，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於30日內無息一次發還。履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保證金抵扣租金。

第三條 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時，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：

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，未滿一個月者，加收千分之五。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，免予計收。依此類推，每逾一個月，加收千分之五。最高

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。

第四條 設置場所、數量、機種：

- (一) 乙方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1臺，型號(機種)：_____。
- (二) 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場所供乙方擺設飲料自動販賣機1臺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：
 - (1) 設置場所名稱：甲方指定範圍內。(甲方保留變動設置地點之權利)
 - (2) 設置場所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

第五條 商品及價格：

- (一) 商品售價由乙方報經甲方同意後使用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。
- (二) 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。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，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，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，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致遭受處罰或造成食品中毒情事時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- (三) 乙方擺設之機台或販售之商品有安全衛生或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事項，除乙方自負法律上之民、刑事責任外，經消費者投訴（反映）遲未處理者，甲方得暫停乙方之販售權利，經甲方通知改善仍不處理者，甲方得終止合約。

第六條 經營管理：

- (一) 設置自動販賣機所需裝潢、維修、清潔、安全、經營管理所生之設備或費用概由乙方負擔，並應接受甲方督導。
- (二) 自動販賣機擺設位置周邊，應保持完整、清潔並應善盡管理人義務，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，如因過失致機關建築物毀損，應即回復原狀及賠償機關損失，租賃之區域因自然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繕。
- (三) 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換自動販賣機設備或增設其他設備，但為維修或保養者，不再此限。
- (四) 如因故甲方無法繼續提供場地予乙方設置自動販賣機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已繳納之費用按比例退還。
- (五) 履約期間乙方如有增減自動販賣機數量、機種或變更設置地點之必要，須經甲方同意始得變更；未經同意調整者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，每日依契約所訂年租金總額 3 % 計算逾期違約金，所有日

數（包括放假日等）均應納入，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。

- (六) 乙方負責自動販賣機保養、補貨、貨款回收等工作。並應於發現販賣機故障、損壞、遭竊或經甲方通知起算2日內到場處理，逾7日未到場處理者，契約視為終止。自動販賣機損壞或故障達21日以上，仍無法修復者，乙方應立即更新機器。

第七條 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契約有效期限內，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必要需終止契約時，得經書面通知乙方，辦理提前解約，租金依比例退還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。
- (二) 若肇因於乙方違反合約所定事項，甲方有權終止合約，已繳納之承租金並不得退還；若肇因於甲方之終止合約事宜，得按終止時間計算應繳之承租金，由甲方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期間之金額。
- (三) 租賃房地，如因更正、分割或重測等，致標示有變更時，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，其有面積增減者，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，重新計算租金。
- (四) 乙方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，及因本項場地出租致甲方衍生之任何稅賦，均由乙方負責繳納，如有逃稅、漏稅之情事發生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，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，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、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，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- (五) 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之同意，不得將本合約及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移轉或委託第三人經營。承租人有違反約定之違約情事者，出租機關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租約，收回租賃房地。並得向承租人請求當月租金額加倍之違約金。

第八條 終止契約：

- (一) 租約屆滿時，租賃關係即行終止，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次日起7日內，無條件歸還場地、設備，並恢復原狀(經甲方同意裝修或附著於場地設備除外)。
- (二) 乙方違反前款規定者，同意由甲方逕行處理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得由履約保證金扣繳。
- (三) 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屆滿時，扣除廠商未繳清之費用、廢棄物處理

費、或其他乙方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，無息返還乙方。

第九條 特約事項：

(一)乙方自動販賣機販售之商品應為合法廠商產製或批售者，且應標明價格。

(二)租用本房地者，其外牆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設置廠商之店招、LOGO、任何型式之商業廣告、促銷活動看板及其他類似廣告安排等。

第十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正本1式2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。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76945696

住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407巷99號

電話：02-26607600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